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之反饋意見回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18-003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近期，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按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情况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